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将合计1,717,430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040.147万股变更为48,868.404万股，注册资本由49,040.147万元变更为48,868.404万元。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040.147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868.404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9,040.14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040.147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8,868.40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868.404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07月）》。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